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财政局东城分局 甲方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四楼； 联系电话：0769-22331602 联系人：刘锦尚
3	中介服务名称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

		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采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咨询内容如下： 1、预算编制。乙方将依据采购需求，为甲方编制相关采购项目预算控制价。 2、提出咨询建议及出具报告。乙方将对采购项目进行综合分析及评估，提出合理建议或优化措施，并出具详细的咨询报告，解析采购项目的各项费用。如发现咨询清单上要求的设备或服务参数存在指向某品牌或标准偏高、超出实际使用范围的，需提出该设备或服务标准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建议。 3、对东莞市东城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已审核的项目进行稽核并出具稽核报告。 4、其他项目采购咨询建议。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年8月6日至2027年8月5日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四楼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本合同的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按

		各项目成果文件逐个计费，咨询服务费计费基数为单个项目的预算审定金额。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计费标准下浮30%后进行支付，单个项目预算咨询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费，总费用为已完成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用之和。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2个月（2026年8月6日至2027年8月5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乙方按要求出具成果文件后，按季度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办理付款手续。如



		因乙方自身原因或财政请款审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不以甲方违约论。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

		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